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7045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# 庆康

申请人 黑龙江省奥利康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肇公路西侧、春天大道北409米处义乌商品城A2栋0  
单元4层1S4-001号房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用滴管；电子血压计；医疗器械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医用注射器；医用诊断设备；  
医用雾化器；医用手套